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 恒 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 恒 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 156,044,000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 70.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5,679,000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 28.8%；
- 每股基本盈利為 16.4 港仙，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 23.3%；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6,044	91,713
銷售成本		(99,273)	(51,099)
毛利		56,771	40,614
其他收入	5	5,578	4,2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	7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60)	(8,817)
行政開支		(10,429)	(7,062)
上市開支		(7,118)	(1,595)
研發成本		(4,372)	(394)
除稅前溢利	7	28,578	27,738
稅項	8	(2,899)	(7,805)
年內溢利		25,679	19,93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5,072	2,7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751	22,708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6.4 港仙	13.3 港仙
- 攤薄		16.4 港仙	N/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404	14,664
土地使用權		3,072	3,002
投資物業		19,366	18,305
		<u>37,842</u>	<u>35,9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8,238	17,9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80,230	42,503
土地使用權		74	71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334	1,6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7	4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265	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03,353	54,383
		<u>204,931</u>	<u>117,1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50,768	41,450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7,406	8,0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00
應付稅項		4,343	5,959
		<u>62,517</u>	<u>57,9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414</u>	<u>59,1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256</u>	<u>95,1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0	1,073
		<u>179,896</u>	<u>94,0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00	390
儲備		177,896	93,691
權益總額		<u>179,896</u>	<u>94,08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任意 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法定 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0	-	48,701	3,338	4,877	999	2,775	-	1,346	8,947	71,373
年內溢利	-	-	-	-	-	-	-	-	-	19,933	19,933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775	-	2,7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775	19,933	22,7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	48,701	3,338	4,877	999	2,775	-	4,121	28,880	94,081
年內溢利	-	-	-	-	-	-	-	-	-	25,679	25,679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5,072	-	5,0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5,072	25,679	30,751
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390)	-	390	-	-	-	-	-	-	-	-
資本化發行	1,500	(1,500)	-	-	-	-	-	-	-	-	-
配售股份	500	59,500	-	-	-	-	-	-	-	-	60,000
有關配售股份產生的開支	-	(5,060)	-	-	-	-	-	-	-	-	(5,06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	-	-	-	124	-	-	124
轉撥	-	-	-	-	1,176	-	-	-	-	(1,17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u>52,940</u>	<u>49,091</u>	<u>3,338</u>	<u>6,053</u>	<u>999</u>	<u>2,775</u>	<u>124</u>	<u>9,193</u>	<u>53,383</u>	<u>179,896</u>

附註：

- (a)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實繳資本及仁恆環球有限公司（「仁恆環球」）（兩者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股本兩者的總額。
- (b)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寶應仁恒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該等儲備的分配乃自寶應仁恒的除稅後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釐定）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0號堅雄商業大廈13樓1303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2.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前，本集團業務由寶應仁恒進行，而寶應仁恒乃由魏勝鵬先生及其配偶劉利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仁恆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仁恆工業」）擁有。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仁恆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仁恆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並以零代價自仁恆工業收購寶應仁恒的全部實益權益。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LinkBest」）及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分別由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從仁恆工業獲得仁恆環球的全部實益權益。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LinkBest 及 Open Venture 註冊成立本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本公司透過向 LinkBest 及 Open Venture 發行及配發合共 1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收購仁恆環球的全部股本權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本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因集團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包含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4,884	30,525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111,160	61,188
	<u>156,044</u>	<u>91,713</u>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該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產品的表現。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益及溢利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由於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故並無呈列其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類的分析。

實體整體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		
-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111,160	61,188
- 風力送絲系統	18,469	17,805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11,343	8,476
- 其他產品	15,072	4,244
	<u>156,044</u>	<u>91,713</u>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 10%總銷售額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53,298	60,589
客戶 B ²	63,364	-

¹ 銷售所有產品的收益。

² 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貢獻並未逾本集團 10%的總銷售額。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產生於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本集團約有 37,80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約 35,971,000 港元)的非流動資產產生及位於中國。本集團約有 4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的非流動資產產生及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扣除成本	2,210	1,975
補貼收入(附註)	2,020	1,138
租金收入	853	819
利息收入	338	210
其他	157	137
	<u>5,578</u>	<u>4,279</u>

附註：根據寶應縣人民政府發出的文件，寶應仁恒可就於過往年度已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過往年度已付的增值稅金額超出文件所列參考金額的差額的約 12.5%部份獲得退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81	786
呆賬撥備	(1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73)
	<u>8</u>	<u>713</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55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7,842	7,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8	214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05	-
總員工成本	<u>8,840</u>	<u>8,02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3	1,08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341
核數師酬金	650	28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220	12,318
有關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使用權	72	69
租賃物業	152	-
	<u>21,220</u>	<u>12,318</u>

8.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284	7,557
- 於去年超額撥備	(3,295)	-
	<u>2,989</u>	<u>7,557</u>
已分派溢利預扣稅	<u>673</u>	<u>-</u>
遞延稅項		
- 稅率變動影響	(177)	-
- 本年度	(586)	248
	<u>(763)</u>	<u>248</u>
	<u>2,899</u>	<u>7,805</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15%（二零一零年：25%）的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免至15%的稅率。寶應仁恒已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減免至15%的稅率，於去年的回顧年度適用。金額約達3,295,000港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已於本年度調整。此外，遞延稅項結餘已調整，以反映當資產變現及負債獲結算時預期應用於相關期間的稅率。

9. 每股盈利

於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及假設附註 16 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 149,999,900 股股份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佔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僅就每股基本盈利)	<u>25,679</u>	<u>19,93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僅就每股基本盈利)	<u>156,164,384</u>	<u>150,000,000</u>

由於經調整的購股權行使價(未歸屬購股權公平值調整後)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期間該等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息已派發或建議派發，且自本報告期末概無任何股息已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約 1,423,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零年：約 1,103,000 港元)。

1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884	7,379
在製品	4,354	10,549
	<u>18,238</u>	<u>17,928</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852	16,071
減：呆賬撥備	(2,365)	(2,090)
	<u>48,487</u>	<u>13,981</u>
應收保留金	19,088	11,272
預付款項及按金	8,202	10,192
可收回增值稅	-	3,144
雜項應收賬款	4,945	4,384
減：呆賬撥備	(492)	(470)
	<u>31,743</u>	<u>28,522</u>
	<u>80,230</u>	<u>42,50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至 90 天	14,484	9,265
91 至 365 天	32,291	4,149
一至兩年	1,687	279
兩年以上	25	288
	<u>48,487</u>	<u>13,98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尚未減值，是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 至 365 天	32,291	4,149
一至兩年	1,687	279
兩年以上	25	288
	<u>34,003</u>	<u>4,716</u>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50%至1.50%（二零一零年：0.36%至1.50%）。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按實際年利率0.5%（二零一零年：0.5%）計息的2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7,000港元）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支付若干建築合約，將於建築竣工時解除。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0,472	21,999
客戶墊款	4,020	16,595
應計福利費用	1,770	1,690
應付增值稅	1,205	-
其他應付賬款	3,301	1,166
	<u>50,768</u>	<u>41,45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5,812	18,831
91至365天	3,685	1,833
一至兩年	660	1,064
兩年以上	315	271
	<u>40,472</u>	<u>21,99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註冊日期）	38,750,000	388
增加法定股本	961,250,000	9,6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註冊日期）		
在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100	-
資本化發行	149,999,900	1,500
配售股份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7,500港元，分為3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的換股協議，本公司收購仁恆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LinkBest及Open Venture（分別由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100股股份。

根據已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附錄五中「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

- (i) 透過額外發行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的 961,250,000 股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自 387,5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 港元；及
- (ii) 本公司董事僅此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股份而取得的進賬款 1,499,999 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 149,999,900 股普通股，以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業務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透過配售以每股 1.20 港元獲發行（「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仁恆環球的股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6,044,000港元，較去年錄得91,713,000港元增長約70.1%。毛利率自約44.3%下降至約36.4%，轉換為毛利約56,7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0,614,000港元）。因年內已完成交付一台全新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重大項目，本集團於釐定向客戶收取的合約總額時，就部件及裝置接受相對於預計成本較低的利潤，因此該下降在管理層的預期之內。

儘管年內確認的上市開支達約7,11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5,67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19,933,000港元增加約28.8%。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金額達約22,2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87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產生自本集團拜訪各潛在客戶的招待費用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者，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0.3%（二零一零年：約95.4%）。同時，本集團欣然看見其他業務的貢獻（包括銷售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及熱印箔產品）在其金額上亦有所上升。

自二零一零年開始進行，於昆明向一名客戶提供一台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項目已於年內完成。較傳統系統採用管道連接而言，該系統為一個嶄新設計，亦專為客戶定制。同時，本集團現正申請若干共有專利權（如自動加香供料系統、全自動糖料廚房系統及其工藝及一體化下吸式柔性送絲機）。這充分證明了本集團技術人員的能力及增強了本集團對其他捲煙機械製造商的競爭力。

憑藉本集團於生產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方面的扎實經驗及可靠的往績記錄，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向客戶交付該類產品，例如，向上海、雲南及江西的捲煙生產商提供若干風力送絲系統，並向雲南及河南的煙葉複烤廠提供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隨著本集團新產品成功投入市場以及藉著各個設計及實用專利，我們的團隊成員迅速採取行動，向各自客戶進行產品介紹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最終贏取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年末為止，本集團手頭已落實的訂單約為人民幣1億2千萬元。

業務前景

為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努力將資源用於產品開發及創新，以擴大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及生產具備創新設計的新型及改進型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系列，以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要求。更為重要的是，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我們的技術團隊根據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內部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正積極從事開發一款新型的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設計其他產品及系統。

儘管於過往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出現增長，本集團管理層仍謹慎進行成本控制。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增強並取得最高水平之成本管理，以使每項花費賺取最大的回報，更為重要的是，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展望未來，我們對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策略充滿信心，並將努力取得可觀利潤並使仁恒在業界獲得領導地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按揭或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3,3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38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142,4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18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3.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該增長主要由於於配售募集的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之收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於創業板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貸與股東權益之間的比率計算）為零。

匯兌浮動風險

人民幣外匯浮動平穩，本集團認為潛在匯兌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6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37,000 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若干建築合約，將於建築竣工時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141名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名）。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26,000港元員工成本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約8,840,000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其各自的經驗、職責、資質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釐定。本集團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亦可於上市後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未來計劃、前景與實際業務進程之間的比較

載於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前景」章節與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招股書定義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的分析比較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及 前景	於有關期間的 實際業務進程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開始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開始進行新型噴灑裝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聘用技術人員	聘用四名技術人員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於煙草雜誌刊登廣告	於本地刊物刊登廣告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購買機械及設備	購買一台數控折彎機及一台數控剪板機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	評估、購買及實施管理信息系統	與管理信息系統服務供應商就系統要求及系統功能已進行評估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百萬港元，由於低估上市費用及有關支出，少於本集團於招股書中的預期約1.6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於有關期間招股書所載 所得款項使用計劃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附註1）	1,364	1,083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附註2）	18	2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附註3）	480	626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附註4）	480	-
總計	2,342	1,711

附註:

1. 金額約818,000港元及226,000港元已分別用於設計及開發一套帶有雙壓縮機的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以及一款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具備可移動罐及自動化儲存、提取及輸送裝置的作業功能）。新型噴灑裝置的可行性研究已於有關期間開始進行。

餘下約39,000港元的結餘已用於雇用四名技術人員且招聘仍將繼續。

2. 本集團正著手制定更為詳細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包括在煙草雜誌上刊登廣告等。
3. 於有關期間，按計劃已購買一台數控折彎機，但由於生產計劃本集團遞延購買數控車床。另一方面，於有關期間，已購買一台數控剪板機，早於定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購買的原計劃。
4.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與服務供應商協商管理信息系統的要求及功能，因此管理信息系統升級的計劃延期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以短期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的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書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耀傑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譚旭生先生及江興琪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